

宁夏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现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促进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，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，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（以下简称为学院）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为教指委），为了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，明确其职责范围，特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教指委是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指导、咨询、审议、监督的专家组织。

第三条 教指委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上级关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严格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在坚持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、教学质量控制及选用教材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四条 教指委的组织

（一）教指委设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各一名，分别由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和主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

（二）教指委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，教指委委员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选聘。

（三）教指委由学校相关学院聘请的各专业学科专家组成。

（四）教指委委员任期三年，视工作情况可以连聘连任。

（五）教指委委员应按时参加学院召集的各种教学会议，有事不能参加会议者可以请假，长期无故不出席会议或有不公正行为者，将中止聘任，并由学历教育教学办公室推荐其他人选。

第五条 教指委办公室职责

- （一）负责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。
- （二）负责初审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。
- （三）负责安排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和运行。
- （四）负责教学质量监控、教学评估检查工作。
- （五）负责组织召集教指委会议（每学期至少组织召开一次）。

第三章 委员选聘、解聘条件及职责

第六条 教指委委员选聘条件

- （一）政治立场坚定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纪守法。
- （二）师德师风良好，潜心教书育人。
- （三）熟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。
- （四）具备指导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的能力和素质。
- （五）学术造诣高，教学或教学管理等相关工作经验丰富，学风端正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学科研人员。专业建设负责人，教学名师，教学成果奖获得者，教改项目负责人优先。
- （六）身体健康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。

第七条 教指委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院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，可免去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

- （一）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。
- （二）因身体、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。
- （三）怠于履行职责或违反委员义务的。
- （四）有违法、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不端行为的。
- （五）连续三次未履行请假手续不出席会议的。

（六）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。

第八条 教指委委员职责

（一）审议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规划。

（二）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、教学改革、学科建设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，提出相关意见或建议，供学院决策参考。

（三）审议各层次专业设置与人才培养方案，指导人才培养方案的修订和课程体系结构的优化改革工作。

（四）指导建立和完善各层次专业教学评价制度和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审议各类教学评估指标体系，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（五）审定符合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材。

（六）审议与处理其它与教学有关的重大事情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九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负责解释。